霍财预〔2022〕7号

霍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公开

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等规定，为切实做好2022年预算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拓展公开领域

（一）推动单位预算全部公开。自2022年起，将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，确保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。

（二）推动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按季度公开。自2022年起，将县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县直部门要在部门门户网站设立公开专栏，从每年二季度起，按季度公开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，具体包括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公开预算金额、支出数额和执行进度等信息（见附件3）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。

二、规范公开内容

（一）政府预算。政府预算应当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支出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税收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公开，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，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。部门预算（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汇 总预算，下同）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部门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；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。部门公开预算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情况等重点事项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三）单位预算。单位预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单位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；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；单位公开预算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情况等重点事项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各部门、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、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按总额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各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。财政部门随政府预算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；各部门、各部门所属单位要随本部门、本单位预算公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，包括项目概述、立项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起止时间、项目内容、年度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等信息。

（六）政府债务。财政部门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（或余额预计执行数），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额（或预计执行数）、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；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

除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外，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应全部主动公开；依法界定属于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。对预算支出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应在保持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对涉密内容作区分处理，将不涉密的内容依法公开。

三、规范公开时间

（一）政府预算。政府预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限内公开政府预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。其中，县财政局负责于1月25日集中公开2022年政府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等信息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。部门预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各部门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部门预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，部门预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其中，县财政局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后，县直部门负责于1月25日集中公开部门预算。

（三）单位预算。单位预算应当在部门或上一级单位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单位预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，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的预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

四、规范公开方式

（一）政府预算。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（或专栏），将政府预算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在统一平台（或专栏）集中公开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。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醒目位置 设立预算公开栏目，将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在统一平台（或专栏）集中公开。

（三）单位预算。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预算，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，可以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预算公开统一平台（专栏）等公开，或通过政府公报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方式公开。

对以上公开的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，均要编制公开目录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、分级。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设立预算公开专栏，汇总展示公开的预算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五、强化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预算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，对于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加强法制政府建设，具有重要意义。财政部门和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，按照“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易于监督”的原则，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流程管理，持续跟踪落实到位，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。

（二）压实公开责任。坚持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，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本级政府预算，各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，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预算，并对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三）推动有序公开。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预算公开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预算公开规定，规范公开时间、内容、格式等，确保有序公开。预算公开前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审查公开文本，按程序报部门负责人审定，其中县直部门及所属单位按公开模板编制文本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公开过程中，认真开展自查，督促所属单位及时纠正错漏。公开后，对公开情况常态化跟踪核查，确保预算信息长期保持公开状态。

（四）妥善回应关切**。**财政部门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预算公开宣传解读，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，方便社会公众理解。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，要认真研究，细化举措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附件：

 附件1-霍山县XX（部门名称）2022年部门预算

 附件2-霍山县XX（单位名称）2022年单位预算

 附件3-霍山县XX（部门名称）2022年X季度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霍山县财政局

2022年1月18日